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加样系统（型号：AusSTAR 8CH），生产厂为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厂址为 烟台开发区华山路2号。全自动加样系统（型号：AusSTAR 8C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全自动加样系统（型号：AusSTAR 8CH）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加样系统（型号：AusSTAR 8CH） 的 / 在中国境
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湖南海盛博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4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